附件1

|  |
| --- |
|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7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全市住房建设事业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服务。服务于建筑市场、建筑企业、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物业市场、二手房市场、燃气与供热行业、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建筑节能推进、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信用评价 |  | 参与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信用管理评价相关制度、标准和政策并协助实施。做好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及时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评价方式。 | 科室：信用评价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05室 电话：3056678 | 《枣庄市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登记流程》（枣住建工字〔2020〕 号） | 长期 |
| 2 | 关于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问题 |  | 现场勘查做出记录，规定时间内提交市审批服务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保证企业现场真实有效 | 科室：行业发展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26室 电话：866551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勘查做出记录，规定时间内提交市审批服务局 | 长期 |
| 关于业务专网问题 |  |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有效维护、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 维护平台、保障平台有效运行 | 长期 |
| 关于审管信息互通问题 |  | 审批合格的项目涉及的控制参数、监测数据以及监管过程中的决定和意见及时反馈市审批服务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审查立项项目是否合规 | 保障数据真实有效并及时报给市审批服务局 | 长期 |
| 关于事中事后监管问题 |  | 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档案管理档案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保障监管及时有效，档案清晰详细 | 履行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建立相关的档案，并及时告知市审批局 | 长期 |
| **3** | 政策法规 |  | 配合住建系统普法、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合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配合推进住建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次办好”、放管服改革等工作，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优化营商环境。 |  | 职责明确规范严谨 | 科室：政策法规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07室 电话：3098917 |  | 长期 |
|  | 建设领域人员管理 |  | 1、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2、建设领域现场技能工人 |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15〕15号）。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 | 严谨规范，高效服务 | 科室：科技教育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7室电话：8665586。 | 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山东省建筑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办理证书登记、变更、补办、注销等业务 | 长期 |
|  |
|  |
| **4** |
|  | 组织培育、推荐企业创精品工程 |  |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评选办法 | 严格标准，择优推荐 | 科室：科技教育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7室电话：8665586。 | 企业申报、推荐评选 | 长期 |
| 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择优推荐申报优秀工法 |  | 市级工程建设工法 |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 鼓励施工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 | 科室：科技教育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7室电话：8665586。 | 企业申报、推荐评选 | 长期 |
| 5 | 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市直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  | 协助主管部门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市直工程项目实施施工扬尘治理监督 |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完成安全措施备案的市直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照监督计划实施扬尘治理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发现扬尘治理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科室：扬尘治理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11室 电话： 8665501 | 对已办理安全措施备案的项目制定施工扬尘治理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施工扬尘治理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并立卷归档。 | 长期 |
| 6 | 开展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及复审换证 |  | 企业登录山东建筑节能与科技网进行申报，资料审核及现场考核合格后公示并颁发证书。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鲁建节科字〔2018〕40号) |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定、工作程序办理。 | 科室：建筑节能抗震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5室，电话：8665756 | 企业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进行申报，申报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查审批,并进行现场考核及评审工作后在山东省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网公示并颁发证书。 | 长期 |
|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  | 收到完整齐全的申请资料且现场查验合格后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理。 | 科室：建筑节能抗震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8室 电话：8665756 | 申请人到市审批服务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窗口受理申请材料，建筑节能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大厅窗口办结。 | 长期 |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 |  | 申报单位提出申报意向，对项目进行初审并提报省绿标办进行评审。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函〔2013〕16号）、《关于贯彻执行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19〕5号） | 按照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定、工作程序办理。 | 科室：建筑节能抗震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8室 电话：8665756 | 申报单位提出申报意向并准备申报资料，建筑节能抗震科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报省绿标办进行评审。 | 长期 |
| 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管理 |  | 对全市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子系统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并对市级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进行维护管理。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质量管理和数据应用工作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15]12号） | 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要求，监督全市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按照要求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 | 科室：建筑节能抗震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8室 电话：8665756 | 对全市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子系统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并上传至省平台，并对市级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进行维护管理。 | 长期 |
| 配合开展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工作 |  | 配合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新开工民用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认真做好装配式建筑调度统计工作。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 | 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监督管理。 | 科室：建筑节能抗震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8室 电话：8665756 | 配合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新开工民用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认真做好装配式建筑调度统计工作。 | 长期 |
| **7** |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开展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 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要求，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区（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 科室：城市燃气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4室电话：8269090 | 1、确定检查内容，下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要求;2、采取听汇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3、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向受检部门和企业及时反馈；4、跟踪督导存在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 长期 |
| 7 |  | 协助开展燃气发展规划备案 | 会同城市规划等部门编制燃气专项规划，按法定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等部门编制燃气专项规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需要变更燃气专项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 协助加大规划先行指导力度，指导燃气工程建设和燃气行业发展。 | 科室：城市燃气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4室电话：8269090 | 1、会同城市规划等部门编制燃气专项规划；2、按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长期 |
|  |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 加强对区（市）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监督。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结合城镇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对区（市）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力度。 | 科室：城市燃气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4室电话：8269090 | 1. 协助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区（市）认真查找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和企业运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
2. 协助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区（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的发生。
 | 长期 |
| 7 |  | 根据需要，配合燃气工程项目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 | 配合开展跨区域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和燃气工程竣验收备案管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跨区域燃气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 科室：城市燃气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4室电话：8269090 | 1、受理申请人提交资料；2、组织业务人员审核；3、审批办结。 | 长期 |
| 7 |  | 根据需要，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燃气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 对从事燃气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定、工作程序、教材题库等，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燃气从业人员考核、证书管理等工作。 | 科室：城市燃气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4室电话：8269090 | 1、委托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2、下发培训通知，由燃气经营企业为本企业需要参加专业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报名；3、组织培训考核；4、经专业考核合格人员，发放《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长期 |
| 8 | 建筑市场培育 |  | 协助指导本地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协调外出施工及参与国际协作；为本地企业外出施工提供咨询服务；推动企业与国内外强势企业结盟发展。 |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五、实施“走出去”战略 | 引导、鼓励、支持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 | 科室：市场培育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03室电话：8665529 | 定期调度企业外出施工情况，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 长期 |
| 参与规范行业各方主体行为，统计行业相关信息。 | 无 | 参与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相关行业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汇总上报。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 | 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客观、公正、及时收集、分析和上报行业发展相关数据信息 | 科室：市场培育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03室电话：8665529 | 严格按照要求参与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按要求进行相关行业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汇总上报。 | 长期 |
| 9 | 老旧小区改造 |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组织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 及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 | 科室：城市更新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417室。电话：3089699 | 向各区（市）下发年度计划编制通知，汇总，联合相关部门上报。确定后联合行文下发。 | 长期 |
| 既有住在增设电梯 | 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 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加装电梯工作开展 | 起草相关政策文件，报市住建局审定。指导、监督相关政策执行。 | 长期 |
| 上级补助资金分配 | 分配中央、省、市下达的补助资金 | 对中央、省、市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提出分配建议 | 科室职责 | 及时按照标准完成分配建议 | 提出分配建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确定后报市财政局 | 长期 |
| 10 |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供热行业监督管理 | 协助开展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 参与拟定城市供热行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参与拟定供热行业的价格、补贴和服务收费标准。协助指导全市供热行业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和运行分析。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保障全市城市集中供热平稳运行。 | 科室：城市供热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701室电话：8665009 | 承接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转办的供热工作任务，协助办理。 | 长期 |
| 11 | 贯彻落实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方针，参与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 无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强制性标准；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 |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52号）第三条（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按照上级指示和建设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强制性标准；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 | 科室：安全评价科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39室 电话： 8688688 | 根据上级指示和工作部署—与相应部门（科室）对接—拟定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实施方案、政策性措施等并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  长期 |
| 协助指导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无 |  受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为各区（市）住建部门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应单位（科室）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52号）第四条（五）参与拟订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制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按照上级指示和工作部署指导区（市）开展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和政策落实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 （一）根据上级安排上级指示和工作部署，与相应部门对接后，及时确定时间、内容和参加人员，需要进行现场指导的，应提前通知区（市）相关部门。（二）对区（市）房屋工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业务指导要结合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辅导等内容。（三）指导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对指导成效进行评估，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  长期 |
| 11 | 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市直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无 | 协助主管部门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市直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五）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第八条　 | 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完成安全措施备案的市直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照监督计划实施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市直工程项目制定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 长期 |
| 11 | 组织指导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考务工作以及培训、证书管理。 |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暂行办法》第四条省考核办在设区的市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设立考核小组（以下简称“市考核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受理、能力考核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的考务工作，并接受省考核办的领导和监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组织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取证考核、证书延期复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证书使用管理工作。 | 考核工作流程：企业报名申请—市考核小组审查—省考核小组确认—全省统考—考核合格省考核小组发证；延期复核工作：延期复审申请—延期继续教育—市考核小组初审—省考核小组审批；证书变更、遗失补发、注销及撤销的工作流程：企业向市考核小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市考核小组初审，报省考核小组审批。 |  |
| 11 |  | 房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考务工作以及培训、证书的管理。 | 《山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实施意见》（鲁建安字〔2016〕1号）在设区市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设立的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考务工作以及培训、从业的监督管理。 | 按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试行）》（鲁建管发〔2009〕4号），组织指导培训报名、教学和考试考核及继续教育和延期复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证书发放和证书使用管理工作。 | 初次取证：培训报名—培训教学—考试考核—证书发放；延期复核：继续教育报名—延期复审申请—延期复审核准；证书注册、变更、遗失补发、不良记录录入、注销及撤销的使用管理流程：企业向市考核小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市考核小组初审，报省考核小组审批。 |  |
| 12 |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缴纳，用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 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缴纳，并按规定使用、补交或退还。根据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公积金缴纳实行差异化管理。 | 科室：工资清欠科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一楼接访大厅电话：8665669 | 建设方和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证金；施工完成后进行工资无拖欠公示，退还保证金；存在拖欠工资情况，企业拒不发放，动用保证金进行工资发放；保证金动用后要求企业补交。 | 长期 |
|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 监督、检查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和工资按时拨付，实行专户管理，银行代发。 | 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确保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使用该账户对农民工发放工资。 | 施工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建设方根据施工方提供的工资数额，按月拨付工程款用于工资发放。 | 长期 |
| 规范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落实 | 监督、检查建筑项目与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等。 | 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确保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到位。 | 监督施工项目对工程款和工资进行分账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工资发放按月公示、项目现场设置维权告示牌，签订劳动合同、工人实名制管理。 | 长期 |
| 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清欠 |  | 协同人社等部门，对全市建筑领域范围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协同人社等部门，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来信、来访和上级交办案件，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 | 长期 |
| 13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 | 根据中组部，省市委组织部门要求，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进行核查。 |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建设运行工作的通知》（鲁建房字[2015]1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个人住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鲁建房字[2015]6号） | 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查核结果给组织部门 | 科室：信息核查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城市发展大厦420室 电话3097969 | 查收查核信息表，任务下发所辖各区（市），各区市报送结果汇总报送至组织部门 | 长期 |
| 房产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 房产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 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负责房产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各区系统操作员的用户注册权限调整等相关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建办住房[2004]116号）《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55-2007） |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当前工作要求 | 软件维护及安全防护 | 长期 |
| 14 | 建设领域人员管理 |  | 二级建造师报名及资格审查，组织考试，执业人员监督管理，二级造价师报名及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协助人员监督管理，配合省厅做好其他注册人员相关工作。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及时按照省厅要求办理发布信息。 | 科室：执业资格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509室电话：8665518 | 1、按规定办理注册人员变更、延期、注销、转注工作2、配合省厅住建局，做好其他注册相关工作。 | 长期 |
| 建设领域人员管理 |  | 注册人员的业绩核查工作： |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153号令要求实施。 | 及时按照省厅要求办理发布信息。 | 1、按相关规定办理及时提供 | 长期 |
| 15 |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三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三条 | 开展本事项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到科学、严谨、规范、可行 | 科室：造价信息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827室电话：8665166 | 协助局相关科室做好本事项相关工作 | 长期 |
| 15  |  | 组织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普及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普及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 | 开展本事项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到科学、严谨、规范、可行 | 协助局相关科室做好本事项相关工作 | 长期 |
| 协助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 适用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方法以及相关规定异议解释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八条：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对适用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方法以及相关规定有异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八条 | 开展本事项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到科学、严谨、规范、可行 | 协助局相关科室做好本事项相关工作 | 长期 |
|  |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三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五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三十八条 | 开展本事项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到科学、严谨、规范、可行 | 协助局相关科室做好本事项相关工作 | 长期 |
| 16 | 房屋交易和产权产籍管理 | 房屋转让管理 | 存量房（二手房）转让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二手房）转让合同网签、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等，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２９号 第一章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第一章1．2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城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1．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一、充分认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有序衔接的重要意义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是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组织保障，是确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顺利实施的前提。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关联性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有利于保障房屋交易安全，维护房地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有利于稳定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二、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市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88号）二、(二)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房产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本级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交易，是指城市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连同相关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租赁、抵押的行为。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省人民政府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房地产管理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18号）四、（二）加强房屋交易监管。一是严格商品房预售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售许可等相关信息。未进行房产预测绘、提供拟售商品房精确位置和面积的，不予受理预售许可。加强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及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要从严掌控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鼓励推行现房销售。二是推进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全覆盖。严格执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运用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系统的当事人主体资格、房源真实性和他项权利的查核功能，进行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核验。三是完善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机制。各地可在房地产主管部门设立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2016年9月底前实现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全覆盖。优化预售监管资金核拨流程，留足保证工程竣工交付所需资金。全面监管二手房交易资金，引导当事人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服务。四是提高中介机构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和中介人员实名服务制度，加强经纪人、经纪人协理登记和信用管理，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售房、返本销售、售后包租、非法首付贷和过桥贷、非法监管和挪用资金等行为。《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枣庄市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枣编办（2015）96号）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所属的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产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市级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局做好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二、（一）各区房产、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单位），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职责权限，参照市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履行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职责。 | 承诺期限内办结（下同） | 科室：房屋产权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419室电话：3098908 | 受理→审批→办结 | 长期 |
| 房屋抵押管理 | 存量房抵押管理。 | 承诺期限内办结（下同） | 受理→审批→办结 |
| 房屋面积管理 | 加强房产测绘管理对测绘成果严格把关、建立房产测绘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 承诺期限内办结（下同） | 受理→审批→办结 |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通过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对房地产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 承诺期限内办结（下同） | 受理→审批→办结 |
| 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 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 承诺期限内办结（下同） | 受理→审批→办结 |
|  | 房屋租赁管理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２９号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承诺期限内办结 | 科室：房屋产权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419室电话：3098908 | 受理→审批→办结 | 长期 |
| 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 以政府为主导推进住房租赁联合监管，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住房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积极推进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加强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99%BB%E8%AE%B0/9767013%22%20%5Ct%20%22_blank)备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二十二)严格合同备案。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享受住房租赁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加快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及登记备案，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各市要在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明确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工作机构，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工作网络，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租赁备案业务。公安、工商、教育、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住房租赁备案工作。(二十三)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各市要加快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所需费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通过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租赁信息发布服务，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建立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标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住房租赁交易流程，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的权益；开展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实施租房租赁信用管理；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基础。(二十四)创新监管机制。各地要建立部门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合力培育、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8）18号）二、（五）加强住房租赁监管 2.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工作机构，市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具体工作由市房产管理局承担。要加快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及登记备案，全面规范网签管理，严格网签合同撤销和变更程序，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3.建设住房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建设涵盖住房租赁监管服务、企业租赁服务管理、政府公共住房服务、住房租赁服务共享、住房租赁监测分析的住房租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行房源核验，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范住房租赁交易秩序，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 |  |  |  |
| 17 | 住房保障 |  | 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研究拟定保障性住房政策方案；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计划的申报、管理、考核；负责市公租房工作调度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的管理、上报与发布；负责完善公共租赁补贴实施程序，规范公共租赁补贴标准，及时上报数据信息；负责全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对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踪审计、督导、审计整改。 |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住建部建保［2012］第158号）《住建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建住字［2014］7号）枣住建字{2019}14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承诺期限内办结 | 科室：住房保障科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407室电话：3098568 | 统计→汇总→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 长期 |
| 18 | 指导物业管理活动 |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协助落实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归集、推送等工作。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鲁建物字〔2019〕4号）第四条 ... 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归集、推送等工作。  | 客观、公正、及时归集、发布和推送信用信息及信用评级。 | 科室：物业服务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96号城市发展大厦405室电话：3061919 | 1.按规定归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2.对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3.发布和推送信用信息和信用评级。 | 长期 |
| 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 |  | 协助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法规政策，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 | 《关于印发〈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5〕2号）第一章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按规定足额归集、管理维修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保值增值和维修使用。 | 1.归集业务范围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2.对归集的维修资金进行管理。3.依申请按程序指导维修资金的使用。 | 长期 |
| 19 | 12319热线服务工作 | 12319热线电话 | 承担建设行业燃气、房屋等热线服务管理。 | 枣编发[2019]20号 | 对群众来电要认真做好登记，按照责任分工形成受理单，经领导批示后及时转相关单位办理。 | 科室：12319服务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209室电话：3310111 | 来电接听、登记、热线受理单、领导批示、转责任单位、督办、反馈。 | 长期 |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 受理市住建局智能范围内的市民群众采取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等形式的信访事项登记、转办、反馈。 | 枣住建办字[2019]12号 | 对每件信访事项做到不积压、不错转、不丢失、不泄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 | 热情接待、登记、标号、转办、督办、反馈。 | 长期 |
|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提供服务 | 组织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报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络员制度、报送制度、督导制度。建立住建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制度和问题线索专项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积极配合公安、纪检监察机关查出涉黑涉恶案件。 | 枣住建办字[2019]12号 |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围绕“一年打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常治”总体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建筑市场村镇建设为整治重点进行集中攻坚、重点摸排。 |  |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时间执行 |
| 20 | 关于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问题 |  | 现场勘查做出记录，规定时间内提交市审批服务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保证企业现场真实有效 |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装饰装修科 枣庄市住建局办公楼535室 866550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勘查做出记录，规定时间内提交市审批服务局 | 长期 |
| 关于业务专网问题 |  |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有效维护、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装饰装修科 枣庄市住建局办公楼535室 8665507 | 维护平台、保障平台有效运行 | 长期 |
| 关于事中事后监管问题 |  | 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档案管理档案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保障监管及时有效，档案清晰详细 |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装饰装修科 枣庄市住建局办公楼535室 8665507 | 履行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建立相关的档案，并及时告知市审批局 | 长期 |
|  |  |  |  |  |  |  |  |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